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根水先生

劉美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黃玉琮女士

何焯偉先生

合規主任

劉景順先生

授權代表

劉景順先生

何文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焯偉先生(主席)

黃玉琮女士

嚴建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景順先生(主席)

何焯偉先生

黃玉琮女士

薪酬委員會

嚴建平先生(主席)

何焯偉先生

劉根水先生

公司秘書

何文慧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旺角道2A號
琪恆中心
15樓1503室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6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49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92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的總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此外，泰錦建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泰錦建築亦為「道路及渠務(A組)」(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每年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展開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行業內整體樂觀的氛圍。董事認為，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

然而，香港公共工程承建商正面臨香港立法會審批公共工程項目進度緩慢導致公共工程項目可能延遲的危機。此外，本集團正在面對運營成本增加(包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更加激烈市場競爭。因此，有關行業在香港預期在來年持續充滿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以平衡應對行業在香港的風險與機遇，按照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所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實施計劃實施其未來計劃、購買新機器、設備及車輛，及增強我們的人力。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獲地政總署授予兩項公共項目，預期將均於二零二一年竣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0.7百萬港元增加約15.8百萬港元或約3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6.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增加。

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委員會委派的斜坡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3百萬港元下降約1.6百萬港元或約1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1.6%。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大量使用分包商，利潤較低的合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1.4百萬港元增加約17.4百萬港元或約4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8.9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大幅增加。分包費用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量使用分包商的工程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約7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開支，而有關減少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上市時的合規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

淨利／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淨利約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5.5百萬港元。有關淨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經營、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由內部資源及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認為，於有關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然而，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80.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0.2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或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5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6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零)。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94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月薪、與績效相關的紅利、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就招股章程所披露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投標者之間的激烈競爭，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獲授一份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新斜坡工程合約（「新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獲授一份房屋委員會的新斜坡工程合約（「新房屋委員會項目」）及兩份地政總署的新斜坡工程合約（「新地政總署項目」）。新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及新房屋委員會項目於報告期間展開工程，而新地政總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展開工程。

由上市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而添置機器、設備及車輛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汽車	本集團已購買總值約0.96百萬港元的兩組發電機及兩輛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正採購總值約2.53百萬港元的額外8輛汽車（一輛汽車為新房屋委員會項目及七輛汽車為兩個新地政總署項目）。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額外員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1.88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所需額外員工	本集團就新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及新房屋委員會項目招聘及留聘所需額外員工（包括地盤代理、安全人員及勞工主任）產生約1.57百萬港元，由於新地政總署項目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展開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新地政總署項目招聘額外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6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	本集團就承接由上市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四個新項目而產生項目相關保險成本達約1.93百萬港元。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8.0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由上市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接四個項目,已充份利用相關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添置機器、設備及車輛	3.30	0.96
額外員工成本	11.88	1.57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3.60	1.93
營運資金	8.00	8.00

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經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銀行為附息存款。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而改變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毋須重大修訂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景順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和2)	600,000,000	75%
劉根水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和2)	600,000,000	75%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Classy Gear Limited(「Classy Gear」)的名義登記，而Classy Gear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先生(「劉景順」)及劉根水先生(「劉根水」)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5%及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景順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lassy Gea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劉景順與劉根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確認契據，劉景順及劉根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不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劉景順及劉根水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景順先生	Classy Gea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	75%
劉根水先生	Classy Gea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	25%

附註：

(1) Classy Gear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合法及實益擁有75%及由劉根水合法及實益擁有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lassy Gear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Lam Wai Yi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Chung King Fu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00	75%

附註：

(1) Lam Wai Yin女士為劉景順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景順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2) Chung King Fung女士為劉根水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根水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自從本公司委任劉景順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劉景順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景順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其他資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改為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焯偉先生、黃玉琼女士及嚴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焯偉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920	26,744	66,549	50,715
直接成本		(29,602)	(21,743)	(58,852)	(41,411)
毛利		3,318	5,001	7,697	9,304
其他收入	4	196	—	196	—
行政開支		(1,791)	(7,555)	(2,998)	(13,52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723	(2,554)	4,895	(4,224)
所得稅開支	6	(364)	(702)	(1,002)	(1,3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1,359	(3,256)	3,893	(5,5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7	(0.53)	0.49	(0.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2,379	2,21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331	11,2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10,536	12,7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80,513	80,695
		105,380	104,6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070	12,6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345	1,946
應付稅項		727	2,537
		14,142	17,143
流動資產淨值		91,238	87,5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617	89,7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9	269
資產淨值		93,348	89,455
權益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85,348	81,4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3,348	89,4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	—	10,100	19,184	29,28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5,540)	(5,540)
重組的影響	—	—	1	—	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6,000	(6,000)	—	—	—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	2,000	68,000	—	—	70,000
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	(7,282)	—	—	(7,28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54,718	10,101	13,644	86,46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8,000	54,718	10,101	16,636	89,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893	3,89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54,718	10,101	20,529	93,348

附註：資本儲備指根據為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本之間的差額。

* 該等餘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2	9,9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4)	(3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2,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2)	72,26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95	16,91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80,513	89,1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2A號琪恆中心15樓15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Classy Gear，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之年度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現組成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內。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組(續)

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32,920	26,744	66,549	50,715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2,690	23,962	64,062	45,412
客戶B	不適用*	2,742	不適用*	5,26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相應收益並無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96	—	196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03	4,043	10,119	8,275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2	171	414	321
	6,125	4,214	10,533	8,596
(b) 其他項目				
折舊	243	263	486	511
有關以下各項的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111	113	228	229
—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4	7	4	41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22,025	16,748	44,435	31,286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6,833	—	12,1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即期稅項				
— 利得稅	364	702	1,002	1,316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變動，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359	(3,256)	3,893	(5,54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608,696	800,000	604,348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整個期間已發行的 800,000,000 股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期初及期內的分別1股及9,999股已發行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i))而發行的599,99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發行；及(iii)4,348,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附註(ii))而發行的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附註：

- (i)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5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合共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70,000,000港元中，相當於面值的2,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而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7,282,000港元的68,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價值約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4,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584	3,782
應收保留金(附註(i))	5,795	4,2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i))	4,933	3,1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i))	19	19
	14,331	11,226

附註：

- (i)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應於建設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約一年償還。
-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含減值資產及逾期項目。
- (iii)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568	3,219
31至60天	427	523
90天以上	589	40
	3,584	3,782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21至60天的信用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根據此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到期日期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2,995	3,544
逾期1至30天	—	198
逾期31至60天	549	—
逾期60天以上	40	40
	589	238
	3,584	3,782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44,685	178,683
減：工程進度款	(234,494)	(167,898)
	<u>10,191</u>	<u>10,785</u>
作為以下各項已確認及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一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536	12,731
一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5)	(1,946)
	<u>10,191</u>	<u>10,785</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513	80,695
短期銀行存款	60,000	—
	<u>80,513</u>	<u>80,695</u>

附註：

- (i)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信貸上限總額為15,000,000港元，當中透支融資上限為2,000,000港元而15,000,000港元應用於無抵押出口貸款。上述銀行融資經本公司存款押記3,000,000港元及無限制擔保所抵押。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有關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解除。
- (iii) 短期銀行存款賺取年息0.45%。其到期日為一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509	8,322
應付保留金	3,713	2,2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8	2,046
	13,070	12,660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509	8,322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30天的信用期。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場所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u>36</u>	<u>254</u>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設備	<u>1,552</u>	<u>61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1,843	1,242
酌情花紅	80	120
退休計劃供款	51	51
	1,974	1,413

(b) 關聯方結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iii) 已披露最終控股公司結餘詳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最高未結算結餘約 1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9,000 港元)。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